

华泰财险企业财产保险及特殊风险保险附加险条款

一、扩展类	5
1、华泰财险附加冰雹扩展条款	5
2、华泰财险附加暴风雨扩展条款	5
3、华泰财险附加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5
4、华泰财险附加玻璃破碎扩展条款	5
5、华泰财险附加 80%共保条款	5
6、华泰财险附加 85%扩展条款	5
7、华泰财险附加暴雪、冰凌扩展条款	6
8、华泰财险附加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6
9、华泰财险附加财产临时移出场所条款	6
10、华泰财险附加装载物扩展条款	6
11、华泰财险附加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6
12、华泰财险附加地面突然下陷下沉扩展条款	6
13、华泰财险附加盗窃扩展条款（A）	7
14、华泰财险附加盗窃扩展条款（B）	7
15、华泰财险附加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7
16、华泰财险附加地震扩展条款（A）	8
17、华泰财险附加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8
18、华泰财险附加放弃比例分摊条款	8
19、华泰财险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8
20、华泰财险附加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扩展条款.....	9
21、华泰财险附加复制费用扩展条款	9
22、华泰财险附加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9
23、华泰财险附加锅炉、压力容器扩展条款	10
24、华泰财险附加供应中断扩展条款（A）	10
25、华泰财险附加供应中断扩展条款（B）	10
26、华泰财险附加供应中断扩展条款（C）	10
27、华泰财险附加供应中断扩展条款（D）	10
28、华泰财险附加雇员个人物品扩展条款	11
29、华泰财险附加洪水扩展条款	11
30、华泰财险附加合同价格扩展条款	11
31、华泰财险附加建筑物变动扩展条款	11
32、华泰财险附加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A）	11
33、华泰财险附加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B）	12
34、华泰财险附加建筑物未受损部分额外费用扩展条款.....	12
35、华泰财险附加恐怖活动扩展条款（A 款）	12
36、华泰财险附加空运运费扩展条款	12
37、华泰财险附加雷电扩展条款	13
38、华泰财险附加龙卷风扩展条款	13
39、华泰财险附加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	13
40、华泰财险附加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13

41、华泰财险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A）	13
42、华泰财险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B）	14
43、华泰财险附加灭火费用扩展条款（A）	14
44、华泰财险附加灭火费用扩展条款（B）	14
45、华泰财险附加内陆运输扩展条款（A）	14
46、华泰财险附加内陆运输扩展条款（B）	14
47、华泰财险附加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扩展条款.....	15
48、华泰财险附加碰撞扩展条款	15
49、华泰财险附加厂区间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15
50、华泰财险附加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15
51、华泰财险附加其他物品扩展条款（A）	15
52、华泰财险附加其他物品扩展条款（B）	16
53、华泰财险附加沙尘暴扩展条款	16
54、华泰财险附加水箱、水管爆裂扩展条款	16
55、华泰财险附加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16
56、华泰财险附加台风、飓风扩展条款	17
57、华泰财险附加污闪、雾闪损失条款	17
58、华泰财险附加委托加工扩展条款	17
59、华泰财险附加消防队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17
60、华泰财险附加油气管道损坏扩展条款	17
61、华泰财险附加烟熏扩展条款	18
62、华泰财险附加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	18
63、华泰财险附加自动承保条款	18
64、华泰财险附加自动升值扩展条款（A）	18
65、华泰财险附加自动升值扩展条款（B）	18
66、华泰财险附加增加资产扩展条款（A）	19
67、华泰财险附加增加资产扩展条款（B）	19
68、华泰财险附加自燃等扩展条款	19
69、华泰财险附加自燃扩展条款	19
70、华泰财险附加租用的设备及财产条款	19
71、华泰财险附加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19
72、华泰财险附加预防费用条款	20
73、华泰财险附加预付赔款条款（B）	20
74、华泰财险附加地震扩展条款（B）	20
75、华泰财险附加恐怖主义风险扩展条款	20
76、华泰财险附加存货变质扩展条款	21
77、华泰财险附加供水、供气、管道破裂损失条款.....	21
78、华泰财险附加公用设施故障条款	22
79、华泰财险附加烟损条款	22
80、华泰财险附加霉变条款	22
81、华泰财险附加冷库内存储物扩展条款	22
82、华泰财险附加财产流动条款（存货及机械设备）	22
83、华泰财险附加电路电器设备损失条款	23
84、华泰财险附加电气损害扩展条款	23

85、华泰财险附加广告霓虹灯扩展意外事故条款.....	23
86、华泰财险附加计算机及附属设备损毁条款.....	23
87、华泰财险附加计算机设备财产项目特约条款.....	23
88、华泰财险附加检修扩展条款.....	24
89、华泰财险附加流动机械扩展条款.....	24
90、华泰财险附加额外费用条款.....	24
91、华泰财险附加建筑费用增加条款.....	24
92、华泰财险附加水道清理条款.....	25
93、华泰财险附加重新装嵌机器条款.....	25
94、华泰财险附加疏散费用扩展条款.....	25
95、华泰财险附加残余物及污染清除费用条款.....	25
96、华泰财险附加清理排水道费用条款.....	25
97、华泰财险附加厂内迁移条款.....	26
98、华泰财险附加场所外财产条款.....	26
99、华泰财险附加场外维修、保养及改造条款.....	26
100、华泰财险附加被保险人照顾、监管及控制标的物范围条款.....	26
101、华泰财险附加租户财产责任扩展条款.....	26
102、华泰财险附加租赁财产条款.....	27
103、华泰财险附加扩建、改建及维修工程条款.....	27
104、华泰财险附加在建工程（含保险期内新增工程）扩展条款.....	27
105、华泰财险附加防止损失扩大条款.....	27
106、华泰财险附加广告及招牌装饰物责任条款.....	28
107、华泰财险附加税项条款.....	28
108、华泰财险附加增值税扩展条款.....	28
109、华泰财险附加污闪条款.....	28
二、规范类.....	28
1、华泰财险附加保费调整条款（A款）.....	28
2、华泰财险附加不受控制条款.....	29
3、华泰财险附加不使失效条款.....	29
4、华泰财险附加仓储财产申报条款.....	29
5、华泰财险附加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29
6、华泰财险附加错误和遗漏条款.....	29
7、华泰财险附加独立被保险人条款.....	30
8、华泰财险附加抵押权条款.....	30
9、华泰财险附加定值保险条款.....	30
10、华泰财险附加防洪保证条款.....	31
11、华泰财险附加分期付费条款（A）.....	31
12、华泰财险附加分期付费条款（B）.....	31
13、华泰财险附加允许工人修理条款.....	31
14、华泰财险附加紧急抢险条款.....	31
15、华泰财险附加六十天取消保单条款.....	32
16、华泰财险附加免检条款.....	32
17、华泰财险附加赔款接受人条款.....	32
18、华泰财险附加 72 小时条款.....	32

19、华泰财险附加商标及品名条款	32
20、华泰财险附加索赔单据条款	32
21、华泰财险附加违反条件条款	33
22、华泰财险附加企财险 50%赔付条款.....	33
23、华泰财险附加消防保证条款	33
24、华泰财险附加预付赔款条款（A）	33
25、华泰财险附加指定公估人条款	34
26、华泰财险附加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34
27、华泰财险附加指明财产条款	34
28、华泰财险附加重置价值条款	34
29、华泰财险附加仓储物特约条款	35
30、华泰财险附加水位线特约条款	35
31、华泰财险附加保险标的物定义说明条款	35
三、限制类：	36
1、华泰财险附加暴风雨除外条款	36
2、华泰财险附加洪水除外条款	36
3、华泰财险附加龙卷风除外条款	36
4、华泰财险附加碰撞除外条款	36
5、华泰财险附加沙尘暴除外条款	36
6、华泰财险附加台风、飓风除外条款	36
7、华泰财险附加自燃除外条款	36
8、华泰财险附加简易建筑除外条款	36
9、华泰财险附加感应雷击除外条款	37
10、华泰财险附加财产险 2000 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37
11、华泰财险附加恐怖主义行为除外条款.....	37
12、华泰财险附加 IT 损失界定条款	38

一、扩展类

1、华泰财险附加冰雹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冰雹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华泰财险附加暴风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华泰财险附加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华泰财险附加玻璃破碎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作为被保险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该玻璃破碎引起的其他物品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华泰财险附加 80%共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项下经被保险人声明的保险金额若在损失发生时低于保险财产总价值的 80%，那么被保险人将被视作共保人，自行承担保险金额与 80%财产总价值之差额部分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华泰财险附加 85%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若保险金额达到保险价值的 85%，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若保险金额不足保险价值的 85%，保险人按保险金

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多项时，应分项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计算赔偿。

本附加条款不适用于存货。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条款为准。

7、华泰财险附加暴雪、冰凌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雪、冰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以及由于冰冻灾害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8、华泰财险附加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放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并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9、华泰财险附加财产临时移出场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财产由保单载明地点被移出进行修理、保养或避免遭受承保风险损失，时间从移动之日起 60 天为限。**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事故发生时该财产的重置价值或场所内部财产保额的 10%，以少者为准。**

本附加条款不适用于为平常的仓储或加工目的的移动，也不适用于已在别处保险的财产。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0、华泰财险附加装载物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装载于停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运输工具或货柜中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1、华泰财险附加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于任何被保风险造成的损坏而导致的重新安装、安置机器设备的费用。**但本保单项下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2、华泰财险附加地面突然下陷下沉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地壳自然变异、地层收缩引起地面突然下陷下沉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由于设计错误、不符合施工要求、工艺不善或材料缺陷造成的损失；
- （二）由于地震、水箱或水管漏水、渗水引起地面下陷下沉造成的损失；
- （三）海水、河水侵蚀造成的损失；
- （四）回填土的沉降或移动、建筑物的正常沉降造成的损失；
- （五）因保险标的座落地址附近拆除、挖掘及其他施工引起的地面下陷下沉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3、华泰财险附加盗窃扩展条款（A）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非暴力侵入保险地点引起的盗窃损失。

本条款不负责：

- （一）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不忠实或不诚实而造成的损失；
- （二）盘点时发生的不可解释的遗失或短量。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4、华泰财险附加盗窃扩展条款（B）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遭抢劫、偷窃或盗贼侵入被保险财产存放处（以下简称“盗窃”）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的家属或雇用人员或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而造成的损失；
- （三）在保险财产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七天的情况下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四）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五）在发生火灾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5、华泰财险附加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座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二) 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三) 保险标的座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四) 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五) 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

(六)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仍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6、华泰财险附加地震扩展条款（A）

经双方同意，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80%。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人民币____万元或损失金额的____%，两者以高者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7、华泰财险附加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以及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8、华泰财险附加放弃比例分摊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若投保金额达到重置价值的 90%，则视作足额投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9、华泰财险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一) 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二) 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三) 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0、华泰财险附加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1、华泰财险附加复制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文件、帐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及资料发生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上述财产的载体材料价值和书写、拷贝或重新绘制的人工费用，**不包括其内含信息对于被保险人的价值。**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2、华泰财险附加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 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2、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3、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4、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 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它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 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 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3、华泰财险附加锅炉、压力容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锅炉、压力容器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自身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操作不当；
- （二）爆炸。

但存在下列情形时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未按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维护保养、检修或违规运行及给水水质不良；
- （二）操作人员无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操作上岗证进行操作；
- （三）锅炉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使用登记证或年检合格证。

被保险人应保证所投保的锅炉、压力容器的质量符合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4、华泰财险附加供应中断扩展条款（A）

经双方同意，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5、华泰财险附加供应中断扩展条款（B）

经双方同意，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或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外被保险人所有的上述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6、华泰财险附加供应中断扩展条款（C）

经双方同意，由于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外的非被保险人所有的上述设备因意外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7、华泰财险附加供应中断扩展条款（D）

经双方同意，由于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8、华泰财险附加雇员个人物品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雇员的个人物品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对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书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对每个雇员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保险人的总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9、华泰财险附加洪水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洪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规律性的涨潮、地下渗水或水库、运河、堤坝在正常水位线以下的排水或渗漏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二）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的损失，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三）地下建筑及其内部存放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四）自动灭火设施漏水或水管、水箱爆裂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0、华泰财险附加合同价格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保险标的已经售出但尚未交付而存放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因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该保险标的损毁，导致该销售合同被解除，则保险人对上述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按销售合同单价为基础计算。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1、华泰财险附加建筑物变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建筑物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并克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本附加条款项下总合同价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数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2、华泰财险附加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A）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造成被保险建筑物外部的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

虹灯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保证按相关规范对上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3、华泰财险附加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B）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电、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被保险建筑物外部的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保证按相关规范对上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4、华泰财险附加建筑物未受损部分额外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建筑物部分损失时，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它地点重建，对于因此必须废弃的建筑物未受损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移址的通知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5、华泰财险附加恐怖活动扩展条款（A 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爆炸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

- （一）公共当局没收、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
- （二）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
- （三）由于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70%。

每次事故免赔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

保险人可解除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责任，但须提前 48 小时向投保人签发解约通知书注销本条款。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6、华泰财险附加空运费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7、华泰财险附加雷电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雷电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8、华泰财险附加龙卷风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龙卷风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9、华泰财险附加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上述费用仅限于为防止受损保险标的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费用。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0、华泰财险附加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不包括存货）因为清洁、改装、维修或其它类似目的，临时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移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任何地方，在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1、华泰财险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A）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2、华泰财险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B）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电、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3、华泰财险附加灭火费用扩展条款（A）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内填充物重新填充的费用；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4、华泰财险附加灭火费用扩展条款（B）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雇员（**不包括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协助灭火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 （二）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内填充物重新填充的费用；
-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5、华泰财险附加内陆运输扩展条款（A）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保险标的在**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中**（包括装卸过程中，**但不包括临时存放期间**），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保险标的的运输必须有合适的包装及装载。**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6、华泰财险附加内陆运输扩展条款（B）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保险标的在**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

输途中（包括装卸过程中和不超过 15 天的临时存放期间），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保险标的的运输必须有合适的包装及装载。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7、华泰财险附加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因保险标的的附近、周围、底部的挖掘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8、华泰财险附加碰撞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或管控的动物、车辆及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碰撞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9、华泰财险附加厂区间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因生产需要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地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各厂区间临时移动时，由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0、华泰财险附加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1、华泰财险附加其他物品扩展条款（A）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其他物品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所称“其他物品”是指下列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

（一）单证、手稿、计算机系统资料及商务帐册，但仅限于其载体材料的价值以及为恢复原有数据及资料而发生的费用，保险人在该项下的赔偿责任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

（二）被保险人未另投保的模板、模具、模型、设计图纸的重新制作费用，但不包括设计费用；

(三)被保险人雇员的衣物及其他个人物品,保险人对每一雇员的赔偿责任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2、华泰财险附加其他物品扩展条款(B)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座落地中被保险人所有的下列财产:

(一)便携式通讯装置、电脑设备、照相摄像器材;

对上述财产,保险人负责在保单列明地址范围内由于保险责任所导致的损失,且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得超过_____万元。

(二)广告招牌、天线、霓虹灯及太阳能装置等。

对上述财产,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得超过_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3、华泰财险附加沙尘暴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沙尘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4、华泰财险附加水箱、水管爆裂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水箱、水管因雷电、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高压、碰撞、严寒、高温造成爆裂,致使其本身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其它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水箱或水管安装、检修、试水、试压;

(二)水箱、水管年久失修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三)水箱、水管本身的质量缺陷;

(四)临时性管道的爆裂。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5、华泰财险附加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及快运费(但不包括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6、华泰财险附加台风、飓风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台风、飓风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7、华泰财险附加污闪、雾闪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扩展保险财产因“污闪”和“雾闪”直接或间接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污闪”和“雾闪”适用电力行业定义。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8、华泰财险附加委托加工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向外委托加工的保险标的，在经保险人同意的加工场所内，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依据委托加工合同应由被委托加工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上述委托加工场所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应及时申报每笔委托加工货物的地址、货物型号、数量、货物价值等信息。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9、华泰财险附加消防队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消防队为扑灭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火灾而依法收取的灭火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上述消防队不包括被保险人自有的消防部门。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0、华泰财险附加油气管道损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下列原因导致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输油或输气管道本身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 （二）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或管控的牲畜、车辆及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碰撞。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1、华泰财险附加烟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意外事故引起烟熏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和/或清除污迹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2、华泰财险附加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动喷淋系统突然破裂、失灵导致漏水，因此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自动喷淋系统本身的损失；
- （二）严寒致使自动喷淋系统的破裂造成的损失；
- （三）自动喷淋系统未处于工作状态或废弃期间发生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3、华泰财险附加自动承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限内或从损失发生之日起，本保单将自动赔偿并包括在通货膨胀下或增加原材料或劳动成本的情况下，被保险财产的增值，但不超过保险金额的_____%。兹约定投保人应在保险单结束时书面通知保险人所有的增加额并支付按天数计算的附加保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4、华泰财险附加自动升值扩展条款（A）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双方约定自动升值的保险标的（**存货除外**）的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每天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升值率的1/365增加，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金额每天升值金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升值率×1/365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5、华泰财险附加自动升值扩展条款（B）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缴纳额外保费，保险人同意本保单明细表所列各项的保险金额应在本保险期限内按其比例部分增加百分之十。

除非保单另有规定，**本条款只对保单生效之日的保险金额有效。**

被保险人在每次续保日期，均应通知保险人下述情况：

- 1）每次续保开始时需要保险的金额；
- 2）续保期内需要增加的百分率。

如不按上述执行，本条款规定停止使用。在这种情况下，上述项目在续保前的保险金额将转为明细表中各项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6、华泰财险附加增加资产扩展条款（A）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所申报的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座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新增加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 10 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且按相应的费率支付新增加资产部分自申报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7、华泰财险附加增加资产扩展条款（B）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新增加的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且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 10 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8、华泰财险附加自燃等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在列明地域范围内由于自燃、渗漏、鼠咬、虫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9、华泰财险附加自燃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燃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免赔额不得低于损失金额的 10%。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70、华泰财险附加租用的设备及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租用的根据合同或契约应负责保险的设备及财产。但另有其他有同样效力的单独或特别保险存在时，本保险单仅负责超出该保险赔偿责任的部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71、华泰财险附加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72、华泰财险附加预防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当发生火灾或其它本保单承保风险时，被保险人、其代理人、雇员和受让人有义务有必要采取预防措施以及为了或关于抗辩、保护保险财产或其一部分，而不损害本保单效力，被保险人或保险人采取恢复、拯救和保护受损保险财产措施，不应视作放弃或接受委付。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按受益比例分摊。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73、华泰财险附加预付赔款条款（B）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天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_____ %。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74、华泰财险附加地震扩展条款（B）

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扩展承保地震责任。

（一）保险责任：因烈度达到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所致保险标的财产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次单独保险事故。

（二）除外责任：

对于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因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所致保险财产的损失。
- 2、因地震、海啸导致的营业中断或其他间接损失。
- 3、由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引发的损失。
- 4、其他不属于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三）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主险保险金额的 80%。

（四）免赔额：每次事故人民币_____万元或损失金额的_____ %，两者以高者为准。

（五）被保险人义务：如果主险合同承保的保险标的为建筑物的，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75、华泰财险附加恐怖主义风险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限内、因恐怖主义活动引起火灾、爆炸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而导

致的灭失或毁损。但是，本扩展责任不包括：

- （一）精神损失及其他间接损失；
- （二）公共当局没收、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
- （三）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
- （四）由于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

本条款所称恐怖主义，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

恐怖活动，是指恐怖主义性质的下列行为：

- （一）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
- （二）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 （三）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
- （四）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 （五）其他恐怖活动。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分项保险金额的_____ %。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不得低于人民币_____万元。

保险人可解除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责任，但须提前 48 小时向投保人签发解约通知书注销本条款。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76、华泰财险附加存货变质扩展条款

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因冷冻或冷藏设备不可预料的突然故障导致的保险单载明的存货变质的损失，但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为_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77、华泰财险附加供水、供气、管道破裂损失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拥有合法财产所有权且自用的供水、供气、管道设备遭受损坏，对于由此引起停水、停气、管道破裂以致造成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78、华泰财险附加公用设施故障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合同承保的风险使得供应给合同载明的营业场所电、水、气的公用设施如供电厂、发电站、变电站、电压器和其它设备（包括传输线路）发生损坏，对于由此导致供应到合同载明的营业场所的电、水、气供应发生故障或中断造成合同承保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无论这些公用设施是否座落于该保险单载明的营业场所，保险人均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公用设施当局为防止或减少供应系统即将面临的意外中断或故障而有意停止或限制供应造成主险合同承保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也将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79、华泰财险附加烟损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烟熏而直接造成的合同承保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本保险合同中的“烟”仅指在保险明细表中约定的标的地址内由烟道与烟囱相连的任何加热系统因突然、异样和错误的操作所引致的烟，而非壁炉或工业设备所引起的烟。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80、华泰财险附加霉变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保险合同承保由于霉变引起的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81、华泰财险附加冷库内存储物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冷库或冷柜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导致冷库、冷柜内温度变化，造成存放其内的保险标的变质或腐烂，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82、华泰财险附加财产流动条款（存货及机械设备）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存货及机械设备在标的坐落地址内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而造成的本身的损失。但若投保人未足额缴付附加保险费，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83、华泰财险附加电路电器设备损失条款

经双方同意，对于被保险人合法所有、与他人合法共有的电路电器设备，因自然灾害、电路电器过载、短路、走电、放电、超负荷而引起的电路电器设备本身的损失以及因此导致的其他被保险财产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冲突时，以本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84、华泰财险附加电气损害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因超电压、超负荷、超运转、额外压力、电短路、电弧、电热、电流渗漏、电线接触以及其它电气现象（包括闪电）所致的电器或电子仪器装置以及各种设备和机器内的电子和电器部件的直接损失。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冲突时，以本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85、华泰财险附加广告霓虹灯扩展意外事故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明列明的营业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若投保人未足额缴付附加保险费，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86、华泰财险附加计算机及附属设备损毁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使用计算机过程中因自然灾害、过失使用不当、停电、碰击导致计算机设备的损毁，对于被保险人因此而遭受的数据制作费、图表的制作费、复制费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87、华泰财险附加计算机设备财产项目特约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合同约定的电子计算机项目下保险标的的下列损失及费用：

（一）因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因此而发生的载有被保险数据存储媒介的重置费用，不包括未存储保险数据的存储媒介的重置费用，上述费用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万元；

（二）因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计算机硬件设备损失，从而导致被保险人因此而产生的数据丢失、损坏的复制费用，包括从备份媒介中重新输入数据及从文件、资料中重新整理或编辑数据的费用，但不包括复制盗版数据的费用、数据的专利或保护费用。

上述费用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三)为避免营业中断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必要的计算机硬件设备的临时租赁费用,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主险合同约定的该类受损保险标的对应的保险金额的 20% 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88、华泰财险附加检修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在工作或停机状态下,以清洗、大修或检修为目的拆卸,或在上述操作的过程中,或在随后的重新安装、试运行、调试过程中因合同约定的承保风险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89、华泰财险附加流动机械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运输工具流动机械、成品车在保险标的地址范围内或各列明地址之间的移动过程中因合同约定的承保风险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包括此类设备在装卸过程中发生的碰撞或跌落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保险标的不包含持有合法公共运输牌照的车辆。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90、华泰财险附加额外费用条款

如果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的任何部分遭受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应予负责赔偿的损失,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将扩展包括如下特别费用:

(一) 快递或专递保险标的任何零部件所产生的必要费用;

(二) 进行经认可的修理时,为加快修理所支付的必要的加班费用,包括周日、节假日及夜班的加班费。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91、华泰财险附加建筑费用增加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根据现行建筑规范依法重建建筑物而增加的费用。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

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92、华泰财险附加水道清理条款

因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而导致保险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损失，对于因此而实际发生的保险标的范围内自有的或公共给水或排水系统的清理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93、华泰财险附加重新装嵌机器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主险合同承保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引起的机器损坏、损失所致的保险标的重新装嵌费用。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94、华泰财险附加疏散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需要立即疏散车站内及列车内乘客，而发生的合理必要费用（包括租赁临时交通工具）。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95、华泰财险附加残余物及污染清除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合同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但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总保险金额的_____％。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96、华泰财险附加清理排水道费用条款

对由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合同列明的承包区域内或其周围的排水沟、水槽、下水道及类似设施淤塞，对于被保险人为清除、清扫或修理该等排水沟、水槽、下水道及类似设施而发生的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项下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97、华泰财险附加厂内迁移条款

本附加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在同一被保险地点内或各被保险地点相互之间被迁移期间，因意外事故而遭受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98、华泰财险附加场所外财产条款

本附加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为了修理、检修或避免合同约定的承保风险损害的威胁，从保险单列明场所移走的保险标的，如因合同约定的承保风险导致该等保险标的损失的，保险人仍按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保险标的自移动之日起不得超过六十天，且被移动的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总保险金额的_____%。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99、华泰财险附加场外维修、保养及改造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若保险标的需要在合同载明的承保地点以外的场地进行维修、保养或改造时，对于因合同承保的风险导致保险标的损失的，保险人仍按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100、华泰财险附加被保险人照顾、监管及控制标的物范围条款

本附加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依法负责照顾、监管及控制下的财产，即，对于因合同承保的风险导致该等财产损失的，保险人按主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保险人对员工及访客之衣物或私人用品，可以不负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101、华泰财险附加租户财产责任扩展条款

（一）保险责任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如下责任：在被保险人出租的物业（以下简称“物业”）内，因暴雨导致的雨水进入物业，致使物业内的租户的财产遭到雨水浸泡而造成损失，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102、华泰财险附加租赁财产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用于抵押、出租、临时或长期租用的保险标的。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103、华泰财险附加扩建、改建及维修工程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合同总价值不超过_____的扩建、改建及维修工程。

如果工程的合同总价值超过_____,被保险人须提前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保留对此工程收取附加保险费的权利,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104、华泰财险附加在建工程(含保险期内新增工程)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按照以下要求,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在建工程(含保险期间内在该在建工程基础之上的新增工程)在工地范围内,因主险合同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失及有关费用:

1、上述在建工程在建筑/安装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被保险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在建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部分或全部工程转入工程归属方名下财务报表的固定资产账内之日的零时起终止(转入部分在固定资产相关项下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但在任何情况下,在建工程的保险期间终止日不得超出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合同终止日。

3、被保险人应每季度向保险人申报工程新增费用,并缴付按原定费率日比例计算的附加保险费,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责任。保险人承诺当发生损失时,即使被保险在建工程的实际价值超过保险金额和已申报金额之总额,保险人也视同足额投保进行赔偿。

4、被保险人采取或同意或允许采取保险人认为必要和合理的一切措施,以便保险人行使任何权利,或从其他方取得在其对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进行赔付或修理后将被赋予或转让的补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在建工程合同价格不得超过_____万元。

105、华泰财险附加防止损失扩大条款

保险人同意本附加保险合同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扑灭或阻碍火势或其它主险合同所承保的风险蔓延而导致保险标的损毁或毁灭的直接损失。

本附加条款项下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106、华泰财险附加广告及招牌装饰物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标的地址范围内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灭失或损毁损失。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107、华泰财险附加税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属本保险单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物质损失，在修理、重置或替换相关受损保险标的时，如须缴付关税及其他税项，即使在原来购买或进口该保险标的时已放弃关税及杂费和/或在保单生效之后才征收的，该税项将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108、华泰财险附加增值税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机械设备和存货因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的税务部门要求转出、不允许抵扣的增值税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109、华泰财险附加污闪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因“污闪”造成的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污闪”：即电气设备的绝缘子在遭受自然或工业污染后，附着在其表面的污秽物具有一定的导电性和吸湿性，当遇到环境湿度较大时（如毛毛雨、小雪、大雾等天气），绝缘子的绝缘水平大大下降，其表面泄漏电流明显增加，在工作电压下可能会使绝缘子发生闪络事故，从而导致设备本身损坏或线路跳闸。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二、规范类

1、华泰财险附加保费调整条款（A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费按被保险人在保单到期时申报的实际保险金额调整。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华泰财险附加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华泰财险附加不使失效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所占用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显著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华泰财险附加仓储财产申报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已支付的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仓储财产的保险费为预付保险费，保险人将根据有关约定进行调整：

（一）被保险人应在每季度结束后三十天内向保险人申报该季度最后一天的库存价值，若被保险人没有按期申报或申报金额高于保险金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将视作当期的申报库存价值。

（二）发生损失时，若保险仓储财产的实际库存价值超过保险金额，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仓储财产实际库存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

（三）保险期间届满时，保险费将根据申报库存价值的平均数作调整，但退还的保险费不得超过预付保险费的 50%。

（四）发生损失后，保险金额将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支付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华泰财险附加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属于成对或成套的机器设备的组件发生损失时，保险人按受损组件的价值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中所占的比例计算赔偿；但若修理或替换受损组件均不能使该成对或成套设备恢复到同类设备基本相同的使用状况，按受损组件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的全部价值计算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华泰财险附加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

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7、华泰财险附加独立被保险人条款

如果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不止一个且都作为独立的运营实体，本保险保障将单独适用于每一个共同被保险人，如同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分别签发独立的保险单。但保险人对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以及批单或扩展条款中规定的分项限额；保险人对共同被保险人中的一个或数个被保险人进行赔付后，本保单项下总计保险金额相应减少；在任何共同被保险人存在欺诈、故意错误告知、隐瞒、或故意违反保证条件等“不诚实行为”的情况下，保险人有权不承担赔偿责任；所有与“不诚实行为”无关的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当事人在本保单下的索赔权利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不诚实行为”而受到损害。

保险人同意放弃向共同被保险人的追偿权利，但如果这种追偿权利是针对“不诚实行为”的，保险人将象对待被保险人以外的其他方一样，对不诚实方追偿。由于一个或多个共同被保险人实施的“不诚实行为”导致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8、华泰财险附加抵押权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被保险人与抵押权人的约定，将保险金在抵押权人的抵押权益范围内优先支付给抵押权人，并视为保险人已将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

抵押权人在抵押权益范围内所享有的权利，不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违反告知义务或通知义务或因抵押标的物所有权变更而受影响；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或因抵押标的物所有权变更而可能增加的保险费，投保人应在接到保险人通知十五天内支付，否则抵押权人的本项权益即告丧失。

保险人终止或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前三十日通知投保人，投保人因同时通知抵押权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9、华泰财险附加定值保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特约保险标的中双方约定适用于定值保险的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投保时约定并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价值。

约定保险价值为定值的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计算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0、华泰财险附加防洪保证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对被保险人因暴雨、洪水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是指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数据，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所在地点采取能够预防当地 20 年一遇的降雨、洪水的措施。

由于被保险人没有及时清理保险标的所在地内的沟渠中的障碍物保持水流畅通而造成的损失、损坏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1、华泰财险附加分期付费条款（A）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费可以按照约定的分期支付日期和金额支付。

若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在付清本保险合同项下全部保险费之前，如保险标的发生损失，保险人应支付的赔偿金额超过投保人未支付的保险费时，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中扣除投保人尚未支付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2、华泰财险附加分期付费条款（B）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费可以按照约定的分期支付日期和金额支付。

若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保险人按损失发生时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总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在付清本保险合同项下全部保险费之前，如保险标的发生损失，保险人应支付的赔偿金额超过投保人未支付的保险费时，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中扣除投保人尚未支付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3、华泰财险附加允许工人修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工人允许在工地周围进行修理或改建而不应视为是对保单条款的违背。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4、华泰财险附加紧急抢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事故发生后，如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出险通知两小时内未到达事故现场，且对紧急抢险措施未提出反对意见，被保险人可按照规范要求以及生产与安全需要，

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工作，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并在条件许可时对第一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或录像。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5、华泰财险附加六十天取消保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可提前六十天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对未到期的保险费** **保险人应按日比例退回给投保人**。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6、华泰财险附加免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预计索赔金额不超过_____（已扣减应适用的免赔额），此索赔无需进行查勘即予认可，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人协商即可着手修复，**但应向保险人递交一份附有支持文件的全面的书面事故报告，并保留所有损失照片**。尽管有前述规定，保险人保留检查损失现场的权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7、华泰财险附加赔款接受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按照被保险人的要求，保险人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优先支付给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赔款接受人。如被保险人增加或变更赔款接受人，应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8、华泰财险附加 72 小时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9、华泰财险附加商标及品名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果附有商标和品名的被保险标的被损坏，且保险人以事先同意的或估算的价值选择带走全部或部分这些标的，被保险人应自费在标的上或其容器外部粘贴“损余物资”字样，或将这些商标和品名移去，**但同时不能对标的本身有任何损坏，并按法律要求重新表明这些标的或其容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0、华泰财险附加索赔单据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1、华泰财险附加违反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2、华泰财险附加企财险 50%赔付条款

经双方同意，对于从外部运抵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的保险标的，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可能发生的损失，若存在以下任何情况，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裸装货物损失明显；

（二）货物外包装有明显货损迹象；

（三）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且运抵至开箱期间未发生任何事故，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

但有明显证据证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终止后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 50%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3、华泰财险附加消防保证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并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后，对被保险人因火灾、爆炸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所在地应始终配备足够的和有效的消防设备以及充足容量的灭火用具，并使之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

（二）保证足够的人员受到使用该消防设备的训练，并能随时进行灭火工作；

（三）所有易燃液体、气体及固体的放置地应远离任何明火作业区；

（四）易燃物附近动用明火，或进行烧焊、切割作业时至少有一名受到消防训练并配备灭火器材的人员在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4、华泰财险附加预付赔款条款（A）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经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公估人理算后，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赔款可预付给被保险人，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5、华泰财险附加指定公估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6、华泰财险附加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投保人应按日比例支付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7、华泰财险附加指明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为了决定哪些财产在承保范围内，保险人认定已经在被保险人账册上的财产已被承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8、华泰财险附加重置价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以下列特别条件为准，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重置价值是指：

一、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 （一）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 （二）被保险人在其他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受损财产应达到等同或基本近似但不超出其崭新时的状态。

特别条件：

一、被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二、若受损财产重新修复或重建所产生的重置费用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本保险的赔偿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text{受损财产保险金额} / \text{受损财产重置价值}) \times \text{损失金额} - \text{免赔金额} = \text{赔偿金额}$$

三、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人的赔偿最高将按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

- （一）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 （二）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三) 发生损失时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保险单承保，但该保险单没有按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承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9、华泰财险附加仓储物特约条款

仓储物必须放置于公分（含）以上地台板上，否则，对于发生水灾事故时而造成最底层（整件或有包装）的仓储物或底层【】公分以内的（散货）仓储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30、华泰财险附加水位线特约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按洪水发生当地【】年一遇洪水水位线_____米确定为洪水赔付责任水位线；对约定水位线以下洪水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31、华泰财险附加保险标的物定义说明条款

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对于本附加保险单所载之保险标的物之定义发生异议时，保险公司同意以被保险人现有财产账册分类为理赔基准材料之一。

三、限制类：

1、华泰财险附加暴风雨除外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华泰财险附加洪水除外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洪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华泰财险附加龙卷风除外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龙卷风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华泰财险附加碰撞除外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动物、交通工具的碰撞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华泰财险附加沙尘暴除外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沙尘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华泰财险附加台风、飓风除外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台风、飓风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7、华泰财险附加自燃除外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燃造成保险标的的一切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8、华泰财险附加简易建筑除外条款

保险标的的建筑物应以钢筋混凝土或砖瓦结构为主，对于简易建筑本身及其下面的财产，保险人不承担因暴风雨导致的损失。

注：简易建筑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

（一）使用竹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石棉瓦、星铁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

(二) 顶部封闭, 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 的建筑;

(三) 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主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9、华泰财险附加感应雷击除外条款

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合同只承担直接雷击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不承担因感应雷击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被保险人必须具备防雷设施并在出险时提交防雷安全合格证明材料, 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主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10、华泰财险附加财产险 2000 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本条款系指, 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 或此前、期间、其后任何其他日期变更, 包括闰年的计算, 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软件、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它电子设备种的类似装置中的故障, 对于进而直接或间接引起和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和损坏问题。

计算机设备由于下列任何原因(无论计算机设备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 直接或间接导致、构成或引起保险标的的财产损失和损坏, 对于由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二) 由于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以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任何数据和信息, 或执行命令和指令;

(三) 在任何日期或该日期之后, 由于编程输入任何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命令引起的数据丢失、或不能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正确处理该类数据;

(四) 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 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 包括闰年的计算而不能进行正确的计算、比较、识别、排序和数据处理;

(五) 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 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 包括闰年的计算, 对包括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软件、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它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进行预防性的、治理性的、或其他性质的更换、改变、修改。

11、华泰财险附加恐怖主义行为除外条款

无论因何种原因, 保险人对由恐怖行为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费用和成本, 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中的恐怖主义行为是指: 包括但不限于由个人或组织单独或与他人、组织或政权共同使用武力、暴力或威胁行为, 以实现政治、宗教、信仰、意识形态或其他类似目的, 包括对政权或公众施加影响或置公众于恐怖之中。

本附加条款对任何控制、预防、镇压或任何形式恐怖行为有关的损失和费用及成本也不负赔偿责任。

在本批单部分无效或不可预见时, 本条款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

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12、华泰财险附加 IT 损失界定条款

本保险合同所称物质损失是指财产的纯物理损失。

财产的物理损失不包括电脑的各种数据和软件的损失，特别是不包括由于原文件的被删除、损坏和修改导致的电脑数据、软件和程序的损坏。

因此，保险人对如下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A、由于原文件的被删除、损坏和修改导致的数据的丢失或损坏，特别是电脑数据、软件和程序的损坏，以及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经营上的损失。但若因为被保险的计算机设备直接的物质损坏而造成的电脑数据、软件的损失仍承担赔偿责任。

B、因修改和削弱计算机数据、程序的功能、实用性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以及由此造成的业务中断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